

证券代码：605090

证券简称：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135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事项概述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.8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现阶段，公司发展战略清晰，全产业链布局完善，业务规模稳步提升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，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；同时，公司通过整合方式积极布局“陆气气源”，双气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，供应链的稳定性及成本竞争力持续提升；此外，公司积极推进能源服务型业务以及氢气、氦气等特种气体业务拓展，全面提升企业整体价值。近期受外围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、股权分布情况及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需求等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

三、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年12月22日，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7,7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620,157,812股）的0.0351%，最高成交价为21.24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20.82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,591,634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3日